

♣ 交通事故聲請調解注意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本人攜帶身分證、當事人資料登記聯單（欲委任他人者，應由代理人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委任書、代理人身分證、當事人資料登記聯單）向警方申請資料：

1.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2. 事故現場圖
3. 對方聯絡地址（與承辦員警表示係為聲請調解用，填寫”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表”）

二、申請完上述資料後，再向有管轄權之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：

◎調解會管轄：

1. 當事人雙方住居同一鄉、鎮、市、區時，由該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會進行調解；
2. 當事人雙方非住居同一鄉鎮市區時：
 - (1) 民事案件（車禍事故單純財損）：對方住、居所、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調解委員會；
 - (2) 刑事案件（車禍事故當事人有人傷亡）：對方住、居所、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或犯罪發生地之調解委員會

聲請時檢附：

1. 聲請書正本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車輛行照影本（當事人如有車損時檢附）
4.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可於調解會議當日提出）
5. 事故現場圖（可於調解會議當日提出）

★漏水案件調解聲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由聲請人(受損房屋屋主)先至調解委員會填寫調解聲請書。

*檢具聲請人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如最新第1類或第3類建物謄本；如該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請提出原始出資證明、房屋買賣契約書或最新之房屋稅繳納通知書證明等資料)、聲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受損情形照片

2. 持調解委員會開立之證明至地政事務所(或地政便民服務站)申請對造人之第3類建物謄本。

3. 持對造人之第3類建物謄本至調解委員會補正資料。

◎調解會管轄：

1. 當事人雙方住居同一鄉、鎮、市、區時，由該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會進行調解；

2. 當事人雙方非住居同一鄉鎮市區時：

(1)民事案件：對方住、居所、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調解委員會；

(2)刑事案件：對方住、居所、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或犯罪發生地之調解委員會

地政事務所：

中山地政事務所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8：30~下午5：00

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服務。)

地址：1048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7巷1號 (捷運行天宮站3號出口後)

總機代表號：02-25022881

建成地政事務所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7至9樓 (龍山寺站2號出口)

服務電話：02-23062122(總機十二線自動跳號)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00 (中午不休息)